2021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出具的有关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河钢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设置情况：

1、弹性配售触发条件：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设置为10亿，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日，如达到强制触发条件（中期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及以上），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日，如未达到强制触发条件，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中期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中期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中期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条件，应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4.中期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达到强制触发条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三）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13日，发行工作日期间内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债券发行。

（六）发行利率或价格区间：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区间为3.00%-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缴款日：本期债券发行日当日，投资者应按照簿记管理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资金足额缴款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十）债券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9月14日。

（十一）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本期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9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9月1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债券利息计算方式：本期债券利息计算方式为：每年付息时按照债券面值乘以票面利率的方式计算。

（十四）债券面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十五）债券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

（十六）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上交所：

（十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九）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登记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专项资金的开户银行、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

（二十五）信用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

（二十六）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纳税。

（二十七）簿记建档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发行，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安排。

（二十八）其他：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信用风险

根据本期债券的特点和发行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变化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从期间的还款来源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并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限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上市后一定有活跃的交易，会对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债务结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2,727.71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金额为912.61亿元，占比达到33.46%，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经营和期债务本息偿还不利的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323.40亿元、336.33亿元、305.04亿元和303.6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39%、7.28%、6.28%和6.19%，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原材料和其他组成，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净现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近三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9.91亿元、18.52亿元和18.29亿元，但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急剧下降，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原材价格下降的幅度，存在潜在跌价损失风险。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1.63亿元、-178.21亿元、-383.15亿元和-51.19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矿产资源、海外发展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在产业升级、节能环保、资源开发、物流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资金加大，如果未来资产规模或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经济周期风险及应对措施：由于近年来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成效，优质钢铁行业企业盈利水平已经出现明显好转，发行人将积极抓住企业盈利水平已经出现明显好转，发行人将积极抓住企业盈利水平已经出现明显好转的机会，以支持本期债券按期偿付。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并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限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上市后一定有活跃的交易，会对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债务结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2,727.71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金额为912.61亿元，占比达到33.46%，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经营和期债务本息偿还不利的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323.40亿元、336.33亿元、305.04亿元和303.6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39%、7.28%、6.28%和6.19%，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原材料和其他组成，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净现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近三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9.91亿元、18.52亿元和18.29亿元，但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急剧下降，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原材价格下降的幅度，存在潜在跌价损失风险。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1.63亿元、-178.21亿元、-383.15亿元和-51.19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矿产资源、海外发展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在产业升级、节能环保、资源开发、物流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资金加大，如果未来资产规模或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经济周期风险及应对措施：由于近年来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成效，优质钢铁行业企业盈利水平已经出现明显好转，发行人将积极抓住企业盈利水平已经出现明显好转的机会，以支持本期债券按期偿付。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并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限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上市后一定有活跃的交易，会对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河南大事项成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二、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26号）。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本期债券的特点和发行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国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变化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从期间的还款来源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并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限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上市后一定有活跃的交易，会对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受到较大的影响。

（八）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1.63亿元、-178.21亿元、-383.15亿元和-51.19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矿产资源、海外发展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在产业升级、节能环保、资源开发、物流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资金加大，如果未来资产规模或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面值加上调整票面利率后的金额（调整后票面利率）进行展期，或放弃展期，而选择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到期全额兑付。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放弃回售，则视为其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剩余期限内继续按照票面面值计息。

（十四）回售申报期：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8日。

（十五）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8日。

（十六）回售公告：发行人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七）回售资金到账日：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9月1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回售实施：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并在规定的回售登记期内做出不可撤销的书面回售决定的投资者，须按照发行人发出的回售公告的规定程序进行回售申报。

（十九）回售资金划拨：发行人应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当日将回售资金划拨到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二十）回售部分债券的处置：发行人应在回售资金划拨日当日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

（二十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

（二十六）信用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

（二十七）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纳税。

（二十八）其他：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河钢集团/本公司/公司：指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政府/省人民政府：指河北省人民政府。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一种发行方式。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分销商：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来组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消化。

银行间市场：指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权代理人：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园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年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年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登记机构/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指在证券市场交易日中的日子（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河南大事项成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二、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26号）。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本期债券的特点和发行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国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变化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从期间的还款来源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并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限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上市后一定有活跃的交易，会对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受到较大的影响。

（八）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1.63亿元、-178.21亿元、-383.15亿元和-51.19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矿产资源、海外发展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在产业升级、节能环保、资源开发、物流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资金加大，如果未来资产规模或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面值加上调整票面利率后的金额（调整后票面利率）进行展期，或放弃展期，而选择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到期全额兑付。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放弃回售，则视为其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剩余期限内继续按照票面面值计息。

（十三）回售申报期：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8日。

（十四）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8日。

（十五）回售公告：发行人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六）回售资金到账日：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9月1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回售实施：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并在规定的回售登记期内做出不可撤销的书面回售决定的投资者，须按照发行人发出的回售公告的规定程序进行回售申报。

（十八）回售资金划拨：发行人应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当日将回售资金划拨到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十九）回售部分债券的处置：发行人应在回售资金划拨日当日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

（二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

（二十五）信用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

（二十六）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纳税。

（二十七）簿记建档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发行，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安排。

（二十八）其他：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条　发行依款

一、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业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发改财金〔2018〕1703号文件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出资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8〕63号），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

（四）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

二、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河钢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设置情况：

1、弹性配售触发条件：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设置为10亿，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日，如达到强制触发条件（中期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及以上），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日，如未达到强制触发条件，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中期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中期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中期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条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在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面值加上调整票面利率后的金额（调整后票面利率）进行展期，或放弃展期，而选择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到期全额兑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放弃回售，则视为其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剩余期限内继续按照票面面值计息。

（八）回售申报期：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8日。

（九）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8日。

（十）回售公告：发行人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回售资金到账日：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9月1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回售实施：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并在规定的回售登记期内做出不可撤销的书面回售决定的投资者，须按照发行人发出的回售公告的规定程序进行回售申报。

（十三）回售资金划拨：发行人应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当日将回售资金划拨到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十四）回售部分债券的处置：发行人应在回售资金划拨日当日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

（十五）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七）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

（二十）信用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

（二十一）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纳税。

（二十二）簿记建档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发行，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安排。

（二十三）其他：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10亿元，其中用于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亿元；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用于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7.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表3-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	河钢宏华钢铁有限公司	河钢持股100%	419.72	7.50	1.79%	50.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7.50	–	50.00%
合计			–	15.00	–	100.00%

发行人承诺将专门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该资金有利于调低发行人综合财务费用，缓解发行人资金周转压力，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和营运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将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分红等用途。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现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项目实施主体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实施主体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持股100%的孙公司。

（二）项目批复情况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已通过河北省发改委备案（冀发改函〔2018〕137号），项目已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冀环评函〔2018〕194号），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相关情况如下表3-2及3-3所示。

表3-2　募投项目合法性文件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8年4月9日	河北省发改委	同意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备案及备案信息变更	（冀发改函〔2018〕137号）
2018年12月17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同意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补充报告	冀环评函〔2018〕194号

表3-3　募投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权证情况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部门	用地单位	证号	面积（㎡）
2019年5月8日	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钢乐亭有限公司	地字第130225201900019号	394,262.77
2019年5月8日	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钢乐亭有限公司	地字第130225201900018号	882,031.78
2019年5月8日	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钢乐亭有限公司	地字第130225201900021号	973,622.92
2019年5月8日	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钢乐亭有限公司	地字第130225201900021号	421,557.70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680号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94,262.77	2017年6月至2067年6月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679号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用地	882,031.78	2017年6月至2067年6月
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829号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用地	973,622.92	2017年8月至2067年8月
冀（2018）乐亭县不动产权第0001371号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用地	421,557.70	2018年4月至2068年4月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机械化原料场、360平方米烧结机2台、760平方米球团带式焙烧机2台、600吨石灰窑4座和500吨白云石窑1座、2922立方米高炉3座、100吨转炉3座、200吨转炉2座、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4条、棒材生产线1条、棒型复合生产线1条、2050毫米热轧带钢生产线1条，以及酸洗生产线1条、热基铁镀锌生产线1条、2030毫米酸轧联合生产线1条、连续退火生产线1条、热镀锌生产线2条、重卷拉矫（检查）生产线2条，平台动包装生产线4条。同时，配套建设各工艺环境除尘系统、钢渣系统、水渣系统、制氧系统、制氢系统、制氮系统、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自动信息化系统、物流系统、余能发电系统、压空系统、循环水系统、余热回收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煤气储配系统、供电系统等公辅设施等。

（四）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本项目投资419.7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4.32亿元，铺底流动资金25.40亿元，项目资本金183.13亿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投资的比例为43.63%。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截至2021年3月末，